

# 2025 年松阳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图书供货合同

采购人：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标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松阳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纸质图书
- 2、甲方同意从乙方分批购买图书及配送编目等服务。
- 3、乙方同意向甲方分批提供图书供货及配送编目等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按图书总码洋 50% 结算率结算。

-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全部采购的图书到馆后，采用按实际金额支付，由甲方验收并由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验收清单开具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为折后金额，并应详细注明图书种数、册数、折扣额。甲方在验收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书款。

5、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7、招标文件

#### 第四条 合同货物的采购、配送、加工和验收

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至少每周一次将最新上市的图书电子文档提供给甲方，以供甲方选定所需采购品种。乙方承诺，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书市等现场采购图书时，为甲方提供人员、技术和设备等方面的相关便利条件。

2、乙方承诺向甲方免费提供现货目录、新书目录、《新华书目报》等其它相关图书采购目录，并根据订单及时组织供货。

3、乙方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现采图书 10 天内到货率不低于 95%，预订图书每份订单发出后 15 天内应到书 90%，30 天内应到书 98%。如少于规定到货率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对不能供货的订单，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现货订单 7 天内、预订订单 15 天）向甲方提供清单，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以便甲方作出是否继续订购、取消订购或转移订购的安排。除推迟、取消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现采订单 5%或预订图书的 10%，甲方即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投标人补订图书），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供货进须提前通知甲方，并负责将代订到的图书送到指定位置。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运送到的图书要求包装完整，图书清单要求与图书包装相符，包内同种书摆放在一起，做到每包一单，每批一总单，包外有供应商名称、包号等醒目标志。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

8、乙方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清单（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册数及总价），清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一式三份（两份封装于图书包内，一份交送中文图书采访人员）以及规范的机读目录数据。图书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包号、包合计，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合计金额、实洋合计金额，包号与总清单对应明确。甲方如需提供特殊图书加工服务的，乙方须承诺并保证按其在省内同类服务最低合同价格提供。

9、若出现如缺页、倒装和污损等质量问题及非甲方订购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可随时无条件（不论加工与否）退换；同时甲方还将定期对到馆新书进行印刷及装帧等质量抽查，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率均超过 2%，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换。

10、甲方应及时检验收到的图书，如发现与装箱清单不符、破损、污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给图书进行编目，编目质量须符合甲方要求。加工编目人员或加工服务公司必须由采购人确定，乙方需提供编目数据、图书加工服务。所有加工编目服务采购人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加工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可以中途更换加工编目人员或加工服务公司。

12、乙方提供贴电子标签、标签转换、图书上架服务。

13、乙方负责建立用户预订库，做好图书预订、查重。

14、乙方负责提供其经营（不含教参、教辅）的最新一月内的畅销书书目并保证供货。

15、图书验收要求：

（一）图书采购分批多次采购，甲方可随机抽二批次（现购、预订）检测，甲方认为有问题图书，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挑选每批次图书样本 5—10 册（不同出版社出版），送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印刷产品质量检验的专业性机构检测，由检测单位根据国家级行业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二）如没有抽检批次图书，以图书馆验收为主。

验收时图书定价、数量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和实际验收情况核算。

## **第五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乙方交货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点；

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松阳县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补缺或更换有破损图书的通知后六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图书；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书面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图书，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要求的图书来更换有破损的图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根据图书损坏程度，经双方商定降低受损图书的价格。

4) 乙方同意退货，将所退中文图书的相应书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六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以上各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变更相应内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均为合法正版（不能提供盗版资印图书或以次充好），如发现盗版图书，乙方按图书订价的十倍赔付给甲方。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泄露或以其它方式使第三人知悉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在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诉讼期间，除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问题，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依照双方约定履行。

### 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公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熊曼

电 话：

电 话：18969786537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10006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906865910506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日